



股票代碼：3044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PO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1 號

平鎮工業區管理中心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	3
四、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3
五、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3
六、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情形-----	3
肆、承認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4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4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5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5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5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11
四、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	35
五、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58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9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60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61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7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7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2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78
五、員工酬勞暨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79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9
七、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80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
 4.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5. 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6.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情形
- 五、 承認事項
 1. 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2.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六、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照附件一(第6~9頁)說明。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
2. 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請參照附件四(第35~39頁)說明。
3.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照附件二(第10頁)說明。

三、報告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

1. 背書保證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105年度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當期財 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自身	(註)	-

註：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為自身之關稅保證金額為人民幣10,000仟元。

2. 資金貸與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105年度期末資 金貸與餘額(註)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貸與對象之關係
J&J Holding Co., Ltd.	Tripod Overseas Co., Ltd.	516,645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子公司 J & J Holding Co., Ltd. 100%持股之子公司
Tripod Overseas Co., Ltd.	Trison Technology (HK) Limited	18,705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7,417,500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子公司 Trip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 100%持股之子公司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2,338,125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子公司 Tripod Worldwide Holding Pte. Ltd. 100%持股之子公司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3,422,910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子公司 Tripod Worldwide Holding Pte. Ltd. 100%持股之子公司

註：本表期末資金貸與餘額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期末餘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 32.25 元及人民幣匯率 4.63809 元換算為新台幣。

四、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擬依新修訂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提撥董監酬勞新台幣 33,172,000 元及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398,071,837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五、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5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規定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新台幣 449,970 仟元。本次資產減損為非現金減損，對公司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六、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情形

為協助公司建立良好的企業經營文化及健全營運發展，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相關守則及作業如下：

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容請參閱附件三(第11~26頁)。
2.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內容請參閱附件三(第27~32頁)。
3. 公司風險管理辦法，內容請參閱附件三(第33~34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張耿禧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
- 三、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四(第 35~57 頁)。
- 四、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776,151,247 元。經計入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14,589,313)元後，本公司 105 年期初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761,561,934 元。
-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573,040,003 元，依法提列 105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57,304,000 元，餘額為新台幣 3,215,736,003 元，加計期初調整後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5,761,561,934 元後，當期可分配餘額為 18,977,297,937 元。擬建議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2,233,825,066 元。(股東股利為現金股利每股 4.2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58 頁)。
- 三、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

- 一、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股東會之決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於 107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擬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內容。
- 二、修訂條文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5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說明：

- 一、為配合 107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 二、修訂條文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60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

- 一、為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修訂條文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61~66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目(仟元)	105 年	104 年	變動率
合併營業收入	43,512,927	43,382,817	0.30%
合併營業毛利	7,817,533	6,793,364	15.08%
合併稅前淨利	4,476,777	3,530,615	26.80%
合併稅後淨利	3,573,040	2,832,666	26.14%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銷售產品以印刷電路板為主，主要生產據點分別為桃園平鎮廠、江蘇無錫廠及湖北仙桃廠，一〇五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為 93,290 仟平方英尺。一〇五年度合併實際銷售數量合計為 87,794 仟平方英尺。

3.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5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29	52.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8.47	211.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4.78	146.58
	速動比率(%)	137.96	128.40
	利息保障倍數	30.27	25.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8	4.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04	9.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5.17	67.17
	純益率(%)	8.21	6.52
	每股盈餘(元)-追溯	6.80	5.39

4.研究發展狀況

2016 年全球經濟貿易趨勢仍混沌不明，持續影響消費者與投資人信心，在一片缺乏動能的困境下，世界各國仍不斷尋找新商機及產業與關鍵技術。近期則在美國經濟的復甦與歐洲經濟體的回穩，「數位經濟」的影響力提升，如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大數據、虛擬/擴增實境、區塊鏈等，這些產業結構的變更及消費行為與平台的改變，將是 2017 年驅動經濟轉型與永續發展的關鍵力量。展望 2017 年，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指出 10 大趨勢發展，即人工智慧與先進機器學習、智慧應用程式、智慧物件、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數位分身、區塊鏈和分散式總帳、對話式系統、網狀應用程式和服務架構、數位科技平台及適應性安全架構等項目。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也指出關鍵產業面向，將朝半導體、雲端應用與巨量資料、通訊、電子零組件與顯示器、電子材料、智慧車輛、機械、循環經濟、石化、綠能、農業科技、生醫及醫材與健康照護等科技應用來開展。

因此新的產品應用及技術發展，對 PCB 產業發展的主要影響：

- (1). 網通資訊，隨著全球 4G 網路成長的趨緩、5G 通訊技術標準的確立，以及 LPWAN(Low-Power Wide-Area Network)等物聯網服務的商用化，刺激新型態網路通訊應用及商業模式的崛起，也加速驅動傳統電信產業與資訊科技產業的融合。
- (2). 智慧型手機，2017 年智慧型手機會更輕、薄、快、智能，同時還會帶給用戶更好的使用體驗。而處理器運算速度更快、產品設計多樣化、存儲空間擴大以及上網與充電速度更快，將是產品最大的特色。
- (3). 資訊產品，資策會表示全球經濟景氣持續低迷，且需求未受到新產品或新技術的刺激驅動，預期消費者購買電腦產品的意願仍持續下滑，導致 2017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的市場規模仍將持續出現衰退的現象，但衰退幅度已有明顯減緩的趨勢；而伺服器市場的成長動能，則是來自企業為因應雲端創新商業模式的發展，必須持續更新設備以滿足或符合未來的市場需求，預期這股動能將帶動整體伺服器的需求持續成長。
- (4). 車用電子，在自動駕駛車輛、車聯網的市場帶動下整體需求持續擴大。產品為前方防碰撞、自動緊急煞車系統、全周影像、光達 (LIDAR) 與進入車輛的車電操控系統，促使原本「主動式駕駛安全輔助系統」進入「預知先進駕駛安全輔助系統 (Smart ADAS)」。

以上綜觀產業發展，PCB 產品的發展重心仍在網通資訊、伺服器、數據中心、汽車電子等商品用途，因此製程技術的發展趨勢：

- (1). 板厚度朝向薄型化，導線朝向精細化，導通孔尺寸朝向微小化，且盲埋孔高密度任意互連設計，孔/線/層/面,等全面走向高密度化，在對準度，板面平整度及焊盤共平面性要求高，而高信賴度要求更不在話下。
- (2). 高頻信號和高速數位化信號的傳輸，提高了對 PCB signal integrity 的要求。包括材料選用、訊號線路形成能力、特性阻抗值控制、RF 及訊號損失等等考量。
- (3). 高密多層、柔性 PCB 成為亮點，為順應電子產品的多功能化、小型化、輕量化的發展趨勢，下一代電子系統對 PCB 的要求是高密度、高集成、封裝化、微細化、多層化。HDI 板、柔性板、軟硬結合板、Cavity board、IC 封裝板(BGA、CSP)等 PCB 品項將成為主要增長點。
- (4). 散熱及高電流承載的需求，衍生厚銅及散熱材的應用及開發，而 PI (Power Integrity)也逐步需要被考量。
- (5). 汽車 Radar 天線在材料及天線圖形的管控能力將會是挑戰及決定勝敗關鍵，因為差之毫釐，失之千里。

所以，為因應此趨勢變化下，本公司在 A.產品開發、B.製程良率提升和穩定、C.新製程技術及設備物料評估導入及 D.產學界合作開發，將全面投入開發。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 (1). 產業需求提升有賴全球經濟復甦，惟全球政經情勢分歧，加上油價及原物料價格上揚趨勢，影響產業終端市場需求變動，藉由產品庫存風險及原物料和匯率價格波動的嚴密管控，審慎應對經濟情勢發展。
- (2). 專注 PCB 本業製造，持續憑藉多元化終端產品應用，達成產能風險分擔並協助客戶進行風險移轉，提升差異化價值，建立長期客戶信任關係之核心競爭力。

- (3). 加深進行產品及製程領域的市場開拓與技術能力之提升，並與客戶合作拓展產品應用領域，以與同業競爭者產生價值差異性。
- (4). 持續強化人員招募及教育訓練計劃，以落實人才養成並健全專業組織及管理能力，同時有效控制直接人員流動率，增加生產良率並提升產品品質及信賴性。
- (5). 因應勞工薪資成本持續上升及勞動力短缺問題，善用各生產廠區設備人力資源，尋求資源最佳化模式逐步新增產能，並透過增添自動化設備，以增加生產效率
- (6). 提升人員穩定度，累積培養工程技術人才，持續利基型市場技術產品的開發。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印刷電路板，以現有生產據點之產能推算，本年度預計銷售產能目標約為 94,400 仟平方英尺。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產業終端客戶需求變動極大，為降低客戶依存風險，持續保持客戶產品多元化，審慎規劃產能擴充，藉由整體公司設備產能利用率提升，以達到最符合效益的長期穩定經營模式。
- (2). 基於客戶產品線多元化情形，有效運用資訊系統化管理，嚴格要求生產紀律，即時掌控各廠生產進度及客戶交期變化以降低庫存，追求最大產銷利益。
- (3). 持續提升製程能力及良率，力求產能及成本領先優勢，並加強生產靈活度維持交期精確。
- (4). 分析潛在市場成長份額及未來產品技術製程型態，供持續投資新建產能設備依據，使各廠製程能力發揮最大生產規模優勢，以面對同業以單一產品規模經濟及交期彈性的競爭。
- (5). 利用自建產能經濟規模集合數座廠房生產鄰近的優勢，跨廠分享各項資源並提高產能利用率，以因應單一產業極端景氣變化的發生。
- (6). 面對部份終端產品市場需求停滯情形，除提高既有客戶至市場合理份額，並持續開發新應用產品客戶，以持續營業額及獲利成長軌道。

(三) 未來發展經營策略

1. 積極減少產業環境污染與產品危害及資能耗用問題，致力成為永續發展的綠色環保企業。
2. 面對不穩定的經濟景氣，經營策略在節流開源上做積極有效的應變。
3. 嚴謹審慎評估及執行資本支出計劃。
4. 持續貫徹公司管理階層訂定之經營策略：
 - 承諾客戶與本公司間的雙贏。
 - 承諾員工與公司間的雙贏。
 - 承諾廠商與本公司間的雙贏。
 - 承諾股東與本公司間的雙贏。
 - 承諾社會與企業責任的雙贏。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隨著全球主要經濟體景氣發展的不確定性，消費者需求面變異掌控性低，加上不斷推陳出新的電子產品開發，產業所面臨的壓力包括對新產品新技術趨勢的掌控、生產成本的管控、客戶品質的需求、交期縮短的要求及庫存品的管理等因素，持續成為產業未來發展的影響要素。

2. 法規環境：

為符合日趨嚴峻的環保法規要求，除積極減少產業製程對環境污染外，並致力解決產品生產過程中資能耗用問題，以降低高耗能產業的經營壓力。

3. 總體經營環境：

在全球消費市場對電子產品需求因經濟景氣發展不確定的影響下，雖對整體經濟環境處於可期待的景象，惟仍無法確保長久穩定的成長態勢，為保持公司持續成長，持續提昇營運效率及彈性，以因應快速變化的經濟情勢，藉由利基型產品開發及提升高附加價值的新興電子產品比重，以期能為公司創造持續成長的新動能。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王景春



會計主管：李承易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書表等，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張耿禧會計師簽證並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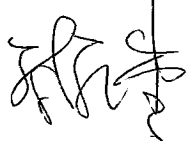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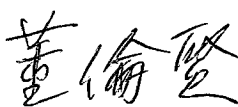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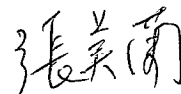
蔡茂堂



董倫賢



張美蘭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1 日

附件三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協助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本公司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本守則，據以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及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 2 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 3 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 3-1 條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 4 條

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 5 條

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 6 條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 7 條

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

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 8 條

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 9 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 10 條

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 11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 12 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 13 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13-1 條

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 13-2 條

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 14 條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15 條

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16 條

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 17 條

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 18 條

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 19 條

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 20 條

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 21 條

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22 條

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第 23 條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 24 條

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 25 條

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26 條

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 27 條

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 28 條

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 28-1 條

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 28-2 條

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29 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30 條

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 31 條

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 32 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33 條

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34 條

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35 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 36 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 37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

性委員會) 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 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37-1 條

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 38 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 39 條

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40 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 41 條

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42 條

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

第 43 條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 44 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 45 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 46 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 47 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 48 條

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 49 條

公司宜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公司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50 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 51 條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 52 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 53 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 54 條

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 55 條

資訊公關係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 56 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上市上櫃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 57 條

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 58 條

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 59 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 60 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協助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實務守則，據以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 2 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包括公司及所屬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為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3 條

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 4 條

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5 條

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 6 條

公司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7 條

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

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8 條

公司將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9 條

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10 條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

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公司將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公司將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 14 條

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公司應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

公司應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公司應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18 條

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

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

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

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1 條

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2 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22-1 條

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 23 條

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24 條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5 條

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公司應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6 條

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7 條

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28 條

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 29 條

公司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 30 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針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進行風險管理，特訂定此辦法規範。

第二條 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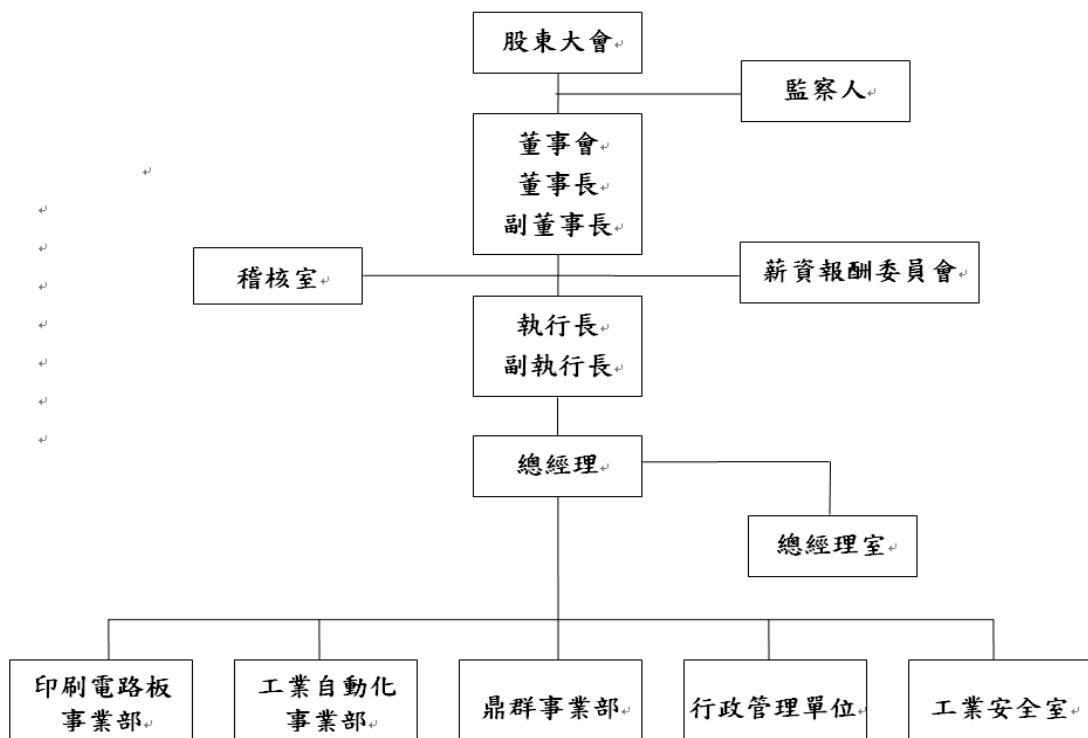
風險類型定義以本辦法第五條之說明為主要範圍。

第三條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以增加股東價值，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第四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執掌

- 一、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二、營管會議：為執行長或總經理主持之主管會議或營運會議，負責審核控管層級起動的各種計劃及專案的風險評估。
- 三、財務部門：為獨立於各業務部門之資金調度單位，負責處理每一業務單位之財務作業情況，及投資評估之報告。
- 四、稽核室：為隸屬董事會之獨立部門，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負責監督及提供方法及程序以確保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 五、各業務單位：業務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第五條 風險類型

- 一、市場風險：包括因國內外經濟、科技改變、產業變化等因素，對公司造成財務、業務的影響，及金融資產、負債(含財務狀況表內外資產暨負債)因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波動，使得價值發生變化，造成的財務損失風險。
- 二、投資風險：包括高風險高槓桿、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等短期投資市價之波動；長期投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管理。
- 三、信用風險：指客戶、供應商及交易對象等未能履行約定或責任，造成損失的風險。
- 四、危害風險：安全防護暨緊急應變，係指重大危害事件發生機率與損失的風險。
- 五、作業風險：指因為內部控制疏失、研發品管、人為管理及資訊系統不當或失誤，造成公司的損失。
- 六、法律風險：係未能遵循相關法規或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規範不週、條款疏漏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約束交易對象依照契約履行義務，而可能衍生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
- 七、其他風險：係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但該風險將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第六條 風險管理流程

- 一、本公司風險之管理，包括風險檢測、評估報告及作業執行等流程。
風險控管分為三個層級：
 - 1、主辦單位或承辦人為為最初作業的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
 - 2、執行長或總經理主持審核會議，負責可行性評估並包括各種風險的評估。
 - 3、稽核室的稽查及董監事的審議。本公司風險專責單位係由執行長或總經理依風險類型召集權責單位執行風險管理措施，並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平時落實層層防範，以有效作好風險管理。
- 二、上述各項風險含其他風險均依照本管理流程施行。
- 三、本公司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於執行前均會召集權責及相關單位商議，並視需要徵詢外部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及儘早提出防範建議。
- 四、稽核室積極督導各執行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
- 五、各項管理流程之審議及控制，除現行內控各項規定作業、公司相關辦法施行外，亦依照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6 年 02 月 21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健鼎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鼎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鼎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健鼎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健鼎集團於合併財務報表報導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11,012,26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7%，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因所處產業競爭較為激烈，在同業價格競爭情況下，管理階層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健鼎集團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449,970 仟元。

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健鼎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健鼎集團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查詢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2.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健鼎集團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健鼎集團於合併財務報表報導日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12,399,82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0%，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

列與衡量」之規定，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於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集體減損之客觀證據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的影響，並根據應收對象之財務狀況及投保情形提列備抵呆帳，評斷客戶信用風險假設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因是，將健鼎集團之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過程，是否根據徵信調查程序，給予適當風險等級、授信額度及授信天數。
2. 了解管理階層對客戶適用之呆帳比率假設變動評估過程是否適當。
3.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帳齡分析表，抽核驗證其內容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4.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客戶提列減損之比例執行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及呆帳費用之提列是否正確。
5. 參考健鼎集團 105 年度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期帳齡一年以上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瞭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其他事項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鼎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247,356	48	\$ 27,258,091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668,022	1	20,33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175,787	-	127,27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12,399,821	20	12,000,069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342,096	1	393,012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4,471,489	7	4,344,531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876,439	1	1,307,13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7,000	-	109,66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733	-	10,3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197,743</u>	<u>78</u>	<u>45,570,419</u>	<u>7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二五及三十)	11,012,269	17	14,054,669	2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31,228	-	108,7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2,221,381	3	1,999,994	3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352,867	1	390,67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85,069	1	400,8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102,814</u>	<u>22</u>	<u>16,954,992</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3,300,557</u>	<u>100</u>	<u>\$ 62,525,4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6,912,956	27	\$ 17,740,409	2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165,257	-	87,874	-
2150	應付票據	27	-	-	-
2170	應付帳款	5,249,411	8	5,020,532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587,598	12	6,665,354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19,146	1	390,15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73,408	1	452,59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976,341	1	730,73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784,144</u>	<u>50</u>	<u>31,087,643</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835,345	3	1,556,44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86,022	-	73,32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29,344	-	40,16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50,711</u>	<u>3</u>	<u>1,669,92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3,734,855</u>	<u>53</u>	<u>32,757,568</u>	<u>52</u>
	權益				
3110	普通股(附註二十)	5,256,059	8	5,256,059	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及二五)	325,651	1	325,651	1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及二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24,376	6	3,541,11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31,129	2	1,531,1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334,603	31	17,767,637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690,108	39	22,839,876	3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	(706,116)	(1)	1,346,257	2
3XXX	權益總計	<u>29,565,702</u>	<u>47</u>	<u>29,767,843</u>	<u>4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3,300,557</u>	<u>100</u>	<u>\$ 62,525,4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王景春



會計主管：李承易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43,512,927	100	\$ 43,382,81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u>35,695,394</u>	<u>82</u>	<u>36,589,453</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7,817,533</u>	<u>18</u>	<u>6,793,364</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759,485	4	1,725,262	4
6200	管理費用	1,753,844	4	2,057,27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5,205</u>	<u>1</u>	<u>150,91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78,534</u>	<u>9</u>	<u>3,933,450</u>	<u>9</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二及二二）	(<u>449,970</u>)	(<u>1</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3,689,029</u>	<u>8</u>	<u>2,859,91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64,489	1	484,5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二、二二及二五）	476,165	1	330,26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u>152,906</u>)	<u>-</u>	(<u>144,10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87,748</u>	<u>2</u>	<u>670,701</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476,777	10	3,530,615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u>903,737</u>)	(<u>2</u>)	(<u>697,949</u>)	(<u>1</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3,573,040</u>	<u>8</u>	<u>2,832,666</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九)	(\$ 17,577)	-	(\$ 14,5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三)	2,988	-	2,468	-
8310		(14,589)	-	(12,0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二十)	(2,472,739)	(6)	23,2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四 及二三)	420,366	1	(3,956)	-
8360		(2,052,373)	(5)	19,31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066,962)	(5)	7,26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06,078</u>	<u>3</u>	<u>\$ 2,839,929</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80</u>		<u>\$ 5.39</u>	
9810	稀 釋	<u>\$ 6.72</u>		<u>\$ 5.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王景春



會計主管：李承易



健鼎科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留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資本公積	股本	股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分配盈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56,059	\$ 3,277,423	\$ 1,531,129	\$ 16,656,125	\$ 1,326,943	\$ 28,393,259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263,687	-	(263,687)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445,416)	-	(1,445,416)	-	-	-	(1,445,416)	-
M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二五)	-	-	-	-	-	(19,929)	-	-	-	(19,929)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2,832,666	-	2,832,666	-	-	-	2,832,666	-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051)	19,314	(12,051)	-	-	19,314	7,263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820,615	19,314	2,839,929	-	-	19,314	2,839,929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56,059	3,541,110	1,531,129	17,767,637	1,346,257	29,767,843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283,266	-	(283,266)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708,219)	-	(1,708,219)	-	-	-	(1,708,219)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3,573,040	-	3,573,040	-	-	-	3,573,040	-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589)	(2,052,373)	(2,066,962)	-	-	(2,052,373)	(2,066,962)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558,451	(2,052,373)	1,506,078	-	-	(2,052,373)	1,506,078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56,059	\$ 3,824,376	\$ 1,531,129	\$ 19,334,603	(\$ 706,116)	\$ 29,565,702			(\$ 706,116)	\$ 29,565,7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王景春



會計主管：李承易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76,777	\$ 3,530,6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69,330	2,994,663
A20200	攤銷費用	79,933	84,84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8,575	8,750
A20300	呆帳提列費用（轉列收入）	93,943	(5,9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44,375	(93,335)
A20900	財務成本	152,906	144,106
A21200	利息收入	(341,222)	(339,5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581	6,22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9,92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62,105	223,151
A29900	火災損失提列	-	78,4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5,348)	60,7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3,369	233,598
A31130	應收票據	(61,775)	(48,766)
A31150	應收帳款	(824,939)	506,7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295	177,853
A31200	存 貨	(405,759)	(135,765)
A31230	預付款項	343,576	493,1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8	6,16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34,968)	(250,953)
A32130	應付票據	27	-
A32150	應付帳款	620,241	(408,2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51,550	285,880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32,926	9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8,829	(36,6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78)	18,7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631,967	7,515,4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47,518	\$ 289,3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2,267)	(144,0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8,504)	(554,7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68,714</u>	<u>7,105,9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2,952)	-
B00200	出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135	147,956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135,55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0,818)	(2,156,3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57	19,05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62	29,81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280)	(15,16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8,54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8,65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68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4,977)	(143,074)
B07300	長期預付租賃款增加	-	(11,9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11,550)</u>	<u>(2,228,3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48,30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3,743)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2,46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0,71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708,219)	(1,445,4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209,493)</u>	<u>582,16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58,406)</u>	<u>297,590</u>
EEEE	本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89,265	5,757,3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258,091</u>	<u>21,500,7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247,356</u>	<u>\$27,258,0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王景春



會計主管：李承易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報導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573,857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因所處產業競爭較為激烈，在同業價格競爭情況下，管理階層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54,448 仟元。

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查詢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2.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報導日之應收帳款餘額為397,909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於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集體減損之客觀證據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的影響，並根據應收對象之財務狀況及投保情形提列備抵呆帳，評斷客戶信用風險假設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因是，將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過程，是否根據徵信調查程序，給予適當風險等級、授信額度、授信天數。
2. 了解管理階層對客戶適用之呆帳比率假設及變動評估過程是否適當。
3.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帳齡分析表，抽核驗證其內容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4.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客戶提列減損之比例執行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及呆帳費用之提列是否正確。
5. 參考105年度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期帳齡一年以上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瞭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0,986	-		\$ 78,88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925	-		18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397,909	1		474,69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七)	348,393	1		389,41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7,015	-		15,4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10,856	-		129,212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九、十二及二九)	293,327	1		189,655	1	
1410	預付款項	58,126	-		48,71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八)	7,000	-		7,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148	-		5,32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48,685</u>	<u>3</u>		<u>1,338,533</u>	<u>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七)	38,286,792	94		35,133,874	9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二七及二九)	573,857	1		1,014,856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8,477	-		106,8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653,244	2		408,59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5,839	-		124,3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598,209</u>	<u>97</u>		<u>36,788,588</u>	<u>9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846,894</u>	<u>100</u>		<u>\$ 38,127,1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7,412,106	18		\$ 4,953,430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	-		1,595	-	
2170	應付帳款	318,672	1		348,75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25,159	1		144,37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274,136	3		1,150,43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99,288	-		104,58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6,933	-		10,50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9,518	-		31,8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375,812</u>	<u>23</u>		<u>6,745,507</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1,819,208	5		1,540,328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86,022	-		73,32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	150	-		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05,380</u>	<u>5</u>		<u>1,613,77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1,281,192</u>	<u>28</u>		<u>8,359,278</u>	<u>22</u>	
	權益						
3110	普通股(附註十九)	5,256,059	13		5,256,059	1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及二四)	325,651	1		325,651	1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及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24,376	9		3,541,11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31,129	4		1,531,12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9,334,603	47		17,767,637	4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4,690,108</u>	<u>60</u>		<u>22,839,876</u>	<u>60</u>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	(706,116)	(2)		1,346,257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9,565,702</u>	<u>72</u>		<u>29,767,843</u>	<u>78</u>	
3XXX	權益總計	<u>29,565,702</u>	<u>72</u>		<u>29,767,843</u>	<u>7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0,846,894</u>	<u>100</u>		<u>\$ 38,127,1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王景春



會計主管：李承易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2,825,215	100	\$ 3,265,50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七）	<u>3,225,682</u>	<u>114</u>	<u>3,630,178</u>	<u>111</u>
5900	營業毛損	(<u>400,467</u>)	(<u>14</u>)	(<u>364,678</u>)	(<u>11</u>)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損失	9,798	-	846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損失	(<u>846</u>)	<u>-</u>	(<u>1,01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損	(<u>391,515</u>)	(<u>14</u>)	(<u>364,843</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77,188	6	161,484	5
6200	管理費用	559,394	20	510,964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9,378</u>	<u>4</u>	<u>103,242</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55,960</u>	<u>30</u>	<u>775,690</u>	<u>24</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二及二一）	(<u>554,448</u>)	(<u>20</u>)	<u>-</u>	<u>-</u>
6900	營業淨損	(<u>1,801,923</u>)	(<u>64</u>)	(<u>1,140,533</u>)	(<u>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281,989	10	\$ 340,720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十二、二一、二四及二七)	97,464	3	(29,535)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二一)	(50,180)	(2)	(33,69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四)	<u>5,581,980</u>	<u>198</u>	<u>4,024,745</u>	<u>12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911,253</u>	<u>209</u>	<u>4,302,240</u>	<u>13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109,330	145	3,161,707	9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二)	(<u>536,290</u>)	(<u>19</u>)	(<u>329,041</u>)	(<u>10</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3,573,040</u>	<u>126</u>	<u>2,832,666</u>	<u>8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十八)	(17,577)	-	(14,5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二)	<u>2,988</u>	<u>-</u>	<u>2,468</u>	<u>-</u>
		(<u>14,589</u>)	<u>-</u>	(<u>12,05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十九)	(\$ 2,472,739)	(88)	\$ 23,2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 四、十九及二二)	<u>420,366</u>	<u>15</u>	<u>(3,956)</u>	<u>-</u>
		<u>(2,052,373)</u>	<u>(73)</u>	<u>19,31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066,962)</u>	<u>(73)</u>	<u>7,26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06,078</u>	<u>53</u>	<u>\$ 2,839,929</u>	<u>8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80</u>		<u>\$ 5.39</u>	
9810	稀 釋	<u>\$ 6.72</u>		<u>\$ 5.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王景春



會計主管：李承易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盈餘	留	保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56,059	\$ 3,277,423	\$ 1,531,129	\$ 16,656,125	\$ 1,326,943	\$ 28,393,259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263,687	-	(263,687)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1,445,416)	-	(1,445,416)	
M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二四)	-	-	-	-	-	(19,929)	
D1	104 年度淨利	-	-	-	2,832,666	-	2,832,666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051)	19,314	7,26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820,615	19,314	2,839,92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56,059	3,541,110	1,531,129	17,767,637	1,346,257	29,767,843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283,266	-	(283,266)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1,708,219)	-	(1,708,219)	
D1	105 年度淨利	-	-	-	3,573,040	-	3,573,040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589)	(2,052,373)	(2,066,96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558,451	(2,052,373)	1,506,07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56,059	\$ 3,824,376	\$ 1,531,129	\$ 19,334,603	(\$ 706,116)	\$ 29,565,7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王景春



會計主管：李承易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09,330	\$ 3,161,7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1,473	152,552
A20200	攤銷費用	78,155	83,367
A20300	呆帳提列費用（轉列收入）	2,745	(1,0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02	8,565
A20900	財務成本	50,180	33,690
A21200	利息收入	(578)	(2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36)	4,01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581,980)	(4,024,74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9,92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54,448	38,580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損失	(9,798)	(846)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損失	846	1,01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948)	9,251
A29900	火災損失提列	-	78,4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337
A31130	應收票據	(739)	1,467
A31150	應收帳款	72,502	138,6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483	(92,3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84)	5,27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942	(38,378)
A31200	存 貨	(103,672)	66,404
A31230	預付款項	(9,412)	18,1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18	3,06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197)	(14,074)
A32150	應付帳款	(26,627)	96,9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082	(11,7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7,094	(67,9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 3,573)	\$ 6,5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96	(28,3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78)	<u>18,74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7,926)	(367,0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6	1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945)	(32,2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3,994)	(91,0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1,259)	(490,1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213)	(239,8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32	8,6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148)	(14,60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500)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86)	(67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775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7,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541)	(120,1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181)	(373,5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59,544	2,348,23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7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420)	-
C04500	支付股利	(1,708,219)	(1,445,4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8,905</u>	<u>904,57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65)	<u>1,67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100	42,4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886</u>	<u>36,42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0,986</u>	<u>\$ 78,8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王景春



會計主管：李承易



附件五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776,151,24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4,589,31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761,561,934	
本年度稅後淨利	3,573,040,003	
減：提列本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357,304,00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8,977,297,937	
股東可分配盈餘合計	18,977,297,93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2,233,825,0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743,472,871	

註：配合所得稅法規定優先分配 105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王景春



會計主管：李承易



附件六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之規定，其中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名額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之規定，其中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名額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不再適用。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卅五條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七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理由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為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之要求，修訂本辦法，於民國107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時不再選舉監察人，改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第四條	選舉票由公司依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製發，並應編號及加填選舉權數。	選舉票由公司依應選出董事人數製發，並應編號及加填選舉權數。	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刪除監察人之文字及不適用條文文字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	董事之選舉設置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	刪除監察人之文字並調整條文文字
第十一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當場宣佈。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意願書。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當場宣佈。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意願書。	刪除監察人之文字及不適用條文文字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於民國106年股東會修訂通過後，於民國107年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時適用之。	明訂適用修訂後規定之施行時間

附件八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或設備，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或設備，除向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02/09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改條文內容。</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事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事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02/09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及配合營運需求修改條文內容。</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第六條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四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第六條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u>公司所在地主管機關</u>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四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八、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四及七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八、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四項及第七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最終母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02/09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改條文內容。</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原則與方針、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措施及定期評估方式等事項，應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下列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董事會通過日期。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之評估報告：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 2. 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上述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四)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四、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原則與方針、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措施及定期評估方式等事項，應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下列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董事會通過日期。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之評估報告：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 2. 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上述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四)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四、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配合營運需求修改條文內容。</p>
<p>第十三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p>	<p>第十三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以下未修正)</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02/09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改條文內容。</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02/09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p>	<p>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u>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p>	<p>號函修改條文內容。</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十五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五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本公司股東會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後，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各子公司原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予以廢止(惟各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依各該公司分別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其公司治理單位可能因所在地法令規範不同而有所差異。故本程序中由股東會、董事長、獨立董事、董事會及監察人執行之職務，應由各該子公司所在地法令規範下之約當權責單位辦理。</p>	<p>配合營運需求 修改條文內容。</p>
<p>第十六條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之申報、公告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p>	<p>第十六條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之申報、公告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附則 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七條 附則 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修正日期</p>

附錄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電子計算機、電腦系統設備及其週邊設備、終端機設備之設計、製造、銷售與租賃。
- 二、電子收銀機及其週邊之設計、製造、銷售與租賃。
- 三、電腦系統軟體及應用軟體之設計、製造、銷售。
- 四、電腦產品含(音效卡、影像卡、傳輸卡)之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
- 五、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零組件之設計、製造、銷售與租賃。
- 六、各種電腦自動化生產設備之設計、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 七、印刷電路板、電路模板及其組合之設計、製造、銷售。
- 八、多工傳輸設備、數據傳輸設備、通信傳輸設備及網路系統之設計、製造及其銷售。
- 九、通訊設備含(數據機無線電數據通訊機數位無線電話機)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十、監視器、螢光管、液晶顯示器之設計、製造及其銷售。
- 十一、電子儀器設備及自動化生產設備之設計、製造及其銷售。
- 十二、各種電氣、機械五金等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十三、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期貨除外)。
- 十四、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述資本額新台幣陸拾億元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係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一條：刪除。

第三章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加蓋存留本公司印鑑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之規定，其中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名額五分之一。
-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廿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二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亦由董事長為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六條：董事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七條：監察人除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經理及職員

-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 第廿九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 第卅條：刪除。

第六章會計

- 第卅一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所考量之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利之分派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附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及重要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四條：選舉票由公司依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製發，並應編號及加填選舉權數。
- 第五條：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上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 第十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
- 第十一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當場宣佈。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意願書。
-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制定依據

本公司為保障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四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設備，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設備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設備。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核決權限辦理。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核決權限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核決權限辦理。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
 -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核決權限授權之範圍內決行：
 -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後為之。
 - 1.取得或處分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 2.以短期閒置資金投資短期有價證券，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授權董事長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須呈報董事會同意後為之。
 - (二)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其他資產，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十額度內決行；對象如為前述以外關係人，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呈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2.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其他資產，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或設備，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

-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第六條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四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八、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四及七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

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事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法院拍賣之資產：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原則與方針、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措施及定期評估方式等事項，應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下列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董事會通過日期。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之評估報告：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
 2. 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上述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四)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五、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

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所有參與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第四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之申報、公告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第十七條 附則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三、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四、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其股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應依法定議程通知股東並準用前項規定。
- 五、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 七、討論議案時，應依排定議程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
- 八、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者，主席得以採票決方式並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一、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以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機構，委託書重覆時，以最先到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二、會議進行中如遇有緊急事故足以影響會場開會人員安全時，即由主席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解除後繼續開會。
- 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有關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通知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計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監酬勞	33,172,000	33,172,000	0	無。
員工酬勞	398,071,837	398,071,837	0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6,819,388 股，截至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24 日，全體董事持股 25,628,301 股，符合規定。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681,938 股，截至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24 日，全體監察人持股 2,668,409 股，符合規定。

二、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董事長	王景春	104/6/25	3 年	8,362,532	8,362,532
副董事長	胡景秀	104/6/25	3 年	7,023,713	7,023,713
董事	許朝貴	104/6/25	3 年	8,982,056	8,982,056
董事	永安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秋文	104/6/25	3 年	630,000	630,000
董事	允杰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證鼎	104/6/25	3 年	630,000	630,000
獨立董事	吳宏城	104/6/25	3 年	0	0
獨立董事	吳永成	104/6/25	3 年	6,826	0
董 事 合 計				25,635,127	25,628,301
監察人	青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倫賢	104/6/25	3 年	1,915,329	1,915,329
監察人	兆盛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美蘭	104/6/25	3 年	753,080	753,080
監察人	蔡茂堂	104/6/25	3 年	0	0
監 察 人 合 計				2,668,409	2,668,409

